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，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阳

唐荻

林钟高

2021年7月19日